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第 6 个保本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止，为第 6 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期。到期选择期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截止日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选择期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在到期选择期结束后自动默认转为由本基金

转型而成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转型后的《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8
交易代码	02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187,601.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结束时，实现基金财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OBPI，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量化的资产类属配置达到本金安全。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现金净流入来冲抵风险资产组合潜在的最大亏损，并通过投资可转债及股票等风险资产来获得资本利得。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李永梅	王永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256,782.18	1,737,930.09	18,248,733.64
本期利润	38,472,607.29	5,448,982.10	-26,854,658.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9	0.0031	-0.02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0%	0.20%	-7.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70	0.1924	0.19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817,727.53	1,519,456,566.74	1,937,790,640.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1.000	0.9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3%	0.53%	0.01%	-0.43%	0.02%
过去六个月	0.88%	0.04%	1.06%	0.01%	-0.18%	0.03%
过去一年	3.30%	0.08%	2.10%	0.01%	1.20%	0.07%
过去三年	-4.00%	0.37%	6.30%	0.01%	-10.30%	0.36%
过去五年	33.42%	0.42%	12.72%	0.01%	20.70%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07%	0.31%	32.68%	0.01%	20.39%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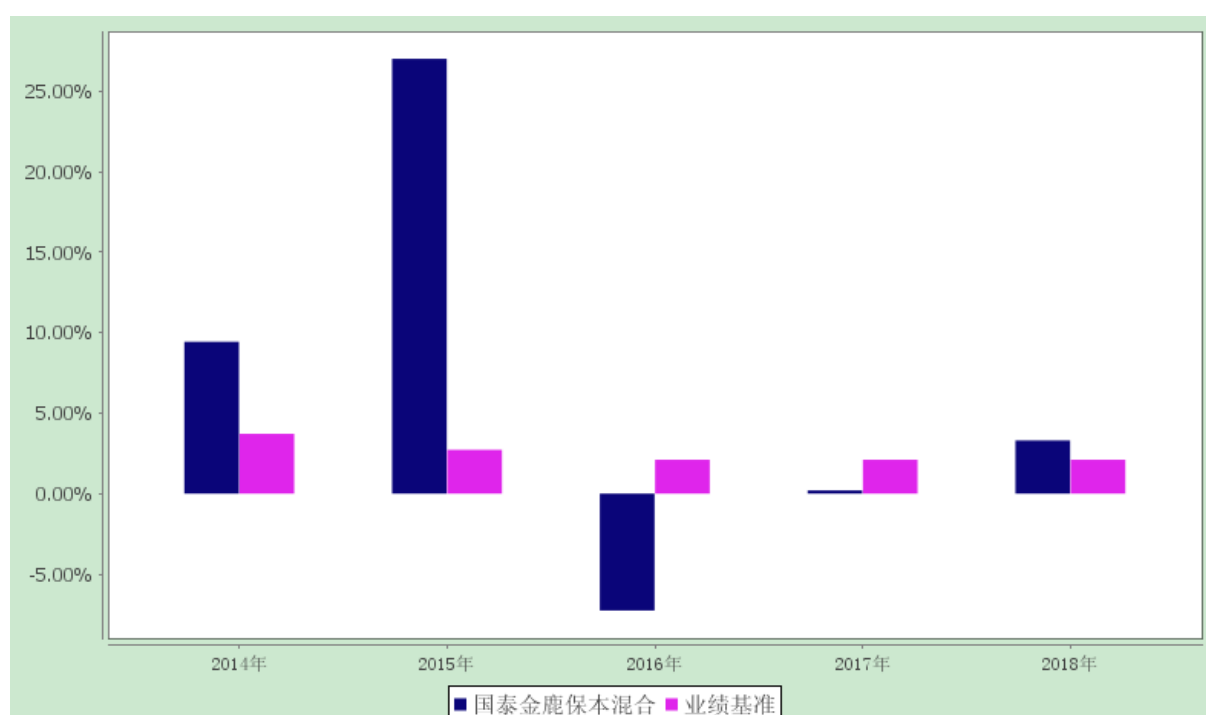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在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	-	-	-	-
2017 年	-	-	-	-	-
2016 年	0.330	10,653,689.79	-	10,653,689.79	-
合计	0.330	10,653,689.79	-	10,653,689.7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9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国泰可转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6-06-08	-	8 年	硕士研究生。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2011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虽然内外部都出现了一定的压力，但中国经济仍然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效仍在持续显现；中美贸易摩擦出现了一定的缓和迹象，但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应对经济调整以及外部环境的压力，中央持续出台了一些涉及减税降费的改革措施，也对前期相对偏紧的货币政策做了一些调整。

虽然市场仍然偏弱，但我们判断股票市场中长期震荡向上的格局仍未改变。中国经济体量足够大，层次足够丰富，中国资本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仍将长期存在。尤其是市场大幅调整之后，整体市场估值出现了较大的吸引力。由于本基金保本期到期转型，本基金 2018 年的股票仓位已经逐渐下降至 0。

债券市场趋势向好。由于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在债券的操作上，2018 年我们的债券仓位也在逐步下降的过程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8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3.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2.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党的十九大报告的两大核心论断仍然是我们投资最重要的战略指引：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

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二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在高速增长阶段，企业的生存环境比较友好，胆子大、敢加杠杆、能生产出“合格”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就能实现粗放式的快速增长。但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之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将越来越高，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评判标准将从过去的“合格”和“良好”，提升到“优秀”和“卓越”。同时由于经济增速的下降以及对企业降杠杆的要求，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残酷，那些只能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且企业管理效率无法达到高标准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而那些能够提供“卓越”的产品，在品牌建设或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不但会获得消费者的青睐，也会持续得到资本市场的支持。我们判断未来资本市场的发展也将从更看重博弈，向更看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实体经济实现更高效率的优胜劣汰转变。

我们对中国经济充满信心，我们判断股票市场中长期的趋势仍然是震荡向上，但市场仍然会是以结构性机会为主。由于结构性机会主要是优胜劣汰带来的，因此我们认为大部分行业都有机会，但各行业都只有少数真正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有机会。所以，基于策略的自上而下的行业选择的超额收益可能下降，而基于自下而上优选企业的投资方法可能会更有优势。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以及“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我们将持续聚焦各行各业的好公司，深入挖掘企业的可持续竞争优势，在本基金转型完成之后，将着力构建一个行业充分分散，个股相对集中的投资组合。

结构上，我们主要从两个角度去挖掘投资标的：（1）消费升级：在品牌和产品（服务）创新上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满足甚至创造消费升级需求的细分行业龙头；（2）产业升级：在成本管控和技术创新上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具有企业家精神，以奋斗者为本，能够代表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的制造业行业龙头。

在选股策略上，我们始终坚持好公司和低估值的原则。但对公司质地和估值水平的侧重会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做一些动态的调整。估值合理是我们选股的底线，任何时候我们都不会为任何公司支付明显的溢价，无论其行业前景如何光明，公司的故事如何振奋人心。但大多数时候，我们对好公司的追求会优先于我们对于低估值的追求，只要好公司的估值合理，我们就会买入和持有。少数时候，一些好公司会出现显著低估的机会，而这些低估往往是由于周期性的原因，或者公司遇到了阶段性危机的原因导致的，这种低估的机会通常会伴随着市场的质疑和恐慌。当这样的机会出现在我们面前，在深入研究和客观评估的基础上，我们并不缺乏决策和行动的勇气。

当前，市场悲观情绪弥漫，很多好公司都出现了历史性的显著低估，这正是我们应当加强研究和展现勇气的时刻。2019 年，我们的天平将向低估值的方向做出一些倾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82,237,705.08	61,488,018.0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46,998.25	90,15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15,069.90	1,143,162,493.02
其中：股票投资	-	82,894,957.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815,069.90	1,060,267,535.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290.00	301,236,413.3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89,135.22	19,188,202.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0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9,589,198.45	1,525,166,28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76,106.71
应付赎回款	1,041,738.67	2,758,297.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250.35	1,433,362.42
应付托管费	31,318.24	260,611.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32.74	200,615.68
应交税费	462,420.85	460,2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010.07	20,521.91
负债合计	1,771,470.92	5,709,715.8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22,838,793.02	1,083,748,742.13
未分配利润	54,978,934.51	435,707,82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17,727.53	1,519,456,56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589,198.45	1,525,166,282.6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2,187,601.4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4,024,347.18	31,548,182.66
1.利息收入	28,171,825.76	50,177,925.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77,454.02	1,837,777.59
债券利息收入	25,859,214.36	45,024,152.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35,157.38	3,315,995.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807,633.97	-23,343,601.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867,707.61	-1,615,183.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038,723.33	-22,733,152.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01,203.03	1,004,735.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174.89	3,711,052.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29,062.34	1,002,806.58
减：二、费用	15,551,739.89	26,099,200.56
1. 管理人报酬	10,013,343.24	19,144,696.03
2. 托管费	1,820,607.86	3,480,853.8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80,893.67	1,733,710.68
5. 利息支出	1,953,461.80	1,323,413.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53,461.80	1,323,413.40
6. 税金及附加	79,960.08	-
7. 其他费用	403,473.24	416,52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72,607.29	5,448,982.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72,607.29	5,448,982.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3,748,742.13	435,707,824.61	1,519,456,566.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472,607.29	38,472,607.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0,909,949.11	-419,201,497.39	-1,380,111,446.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1,691,083.35	164,395,796.00	536,086,879.35
2.基金赎回款	-1,332,601,032.46	-583,597,293.39	-1,916,198,325.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838,793.02	54,978,934.51	177,817,727.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5,207,610.16	552,583,030.06	1,937,790,640.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48,982.10	5,448,982.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458,868.03	-122,324,187.55	-423,783,055.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8,423.28	588,263.47	2,026,686.75
2.基金赎回款	-302,897,291.31	-122,912,451.02	-425,809,742.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3,748,742.13	435,707,824.61	1,519,456,566.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3 号文《关于核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两年后对应日(即 2008 年 4 月 28 日)止为基金保本期,由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为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转入下一个保本期,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名称同时变更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本基金于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自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08 年 6 月 5 日止期间内向社会公开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540,606,319.51 元,拟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入本基金的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到期转换日 2008 年 6 月 10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645,419,842.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8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86,908,566.53 份基金份额,其中由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默认转入的资本即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折合 645,419,842.89 份基金份额,募集期内公开发售所募集的资本折合 2,540,606,319.51 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82,404.13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0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止的两年期基金保本期结束后,依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更新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将本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担保人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2 年，第三个保本期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四个保本期，同时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日的次日(2012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2 年，第四个保本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止。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五个保本期，同时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2 年，第五个保本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六个保本期，同时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本基金第六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2 年，第六个保本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本基金第六个保本期到期后，无法满足《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要求，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转型。2018 年 9 月 10 日及随后设置的过渡期，为本基金第六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期。到期选择期不少于 1 个月，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截止日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将不再进入下一个保本期，无保本保障机制。

为实施转型方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参加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二分之一，未达到《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

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至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本基金的担保人将保证向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本基金(包括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各保本期的情况如下：

	保本期起止日	保本投资金额	担保期内累计单位分红	截止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一个保本期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	2,517,710,461.09	0.025	1.488
第二个保本期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	3,186,908,566.53	0.102	0.974
第三个保本期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 日	2,880,166,872.76	-	1.015
第四个保本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	1,061,911,443.87	0.088	1.029
第五个保本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499,551,029.26	0.296	0.927
第六个保本期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1,978,569,863.27	-	-1.032

本基金(包括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各保本期到期后过渡期内申购及份额折算的情况如下：

	过渡期起止日	过渡期内申购金	过渡期后份额折	份额折算比例
--	--------	---------	---------	--------

		额(不包括利息)	算日	
第一个保本期后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08 年 6 月 5 日	2,540,606,319.51	2008 年 6 月 10 日	1.483423312
第二个保本期后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1,008,673,421.37	2010 年 7 月 1 日	0.976184297
第三个保本期后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	150,614,521.11	2012 年 7 月 26 日	1.015253419
第四个保本期后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	53,486,052.75	2014 年 8 月 25 日	1.029497540
第五个保本期后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	2016 年 9 月 7 日	0.9268258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存出保证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013,343.24	19,144,696.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10,201.39	6,173,703.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1%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20,607.86	3,480,853.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2,237,705.08	1,357,346.59	61,488,018.09	1,803,556.8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6,815,069.9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68,072,937.49 元，第二层次 1,075,089,555.5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815,069.90	20.50
	其中：债券	36,815,069.90	20.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290.00	33.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237,705.08	45.79
8	其他各项资产	536,133.47	0.30
9	合计	179,589,198.4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82	南钢股份	51,515,717.00	3.39
2	000001	平安银行	31,176,182.20	2.05
3	002563	森马服饰	29,598,400.30	1.95
4	600885	宏发股份	23,529,458.44	1.55
5	600022	山东钢铁	21,140,000.00	1.39
6	603883	老百姓	18,862,999.12	1.24
7	601818	光大银行	17,221,852.25	1.13
8	600335	国机汽车	15,151,317.52	1.00
9	002831	裕同科技	14,103,009.55	0.93
10	603737	三棵树	11,811,444.74	0.78
11	000651	格力电器	10,994,586.00	0.72
12	603605	珀莱雅	10,033,028.19	0.66
13	603337	杰克股份	9,171,258.20	0.60
14	603993	洛阳钼业	8,434,943.00	0.56
15	603968	醋化股份	6,730,015.00	0.44
16	603233	大参林	6,704,155.35	0.44
17	601288	农业银行	5,762,590.00	0.38
18	600229	城市传媒	5,626,225.30	0.37
19	600581	八一钢铁	5,540,440.00	0.36
20	000656	金科股份	5,298,272.00	0.3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82	南钢股份	65,246,901.28	4.29
2	002563	森马服饰	35,897,974.96	2.36
3	000001	平安银行	30,009,026.80	1.97
4	600563	法拉电子	23,360,000.95	1.54
5	603883	老百姓	21,913,059.00	1.44

6	600022	山东钢铁	20,942,524.87	1.38
7	600885	宏发股份	20,059,645.87	1.32
8	601818	光大银行	18,200,902.21	1.20
9	300124	汇川技术	16,437,912.00	1.08
10	002831	裕同科技	14,902,905.00	0.98
11	600335	国机汽车	14,477,651.74	0.95
12	601877	正泰电器	12,508,395.74	0.82
13	603605	珀莱雅	12,167,097.00	0.80
14	000651	格力电器	10,343,116.00	0.68
15	603737	三棵树	10,312,842.54	0.68
16	002138	顺络电子	9,917,319.20	0.65
17	603993	洛阳钼业	8,829,805.78	0.58
18	603337	杰克股份	8,544,248.45	0.56
19	603233	大参林	7,451,394.56	0.49
20	300616	尚品宅配	6,863,351.56	0.4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57,513,035.0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45,672,280.7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856,000.00	16.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297,400.00	3.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61,669.90	0.3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815,069.90	20.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9946	18 贴现国 债 46	300,000	29,856,000.00	16.79
2	122840	11 临汾债	50,000	2,507,500.00	1.41
3	127073	15 铁西债	30,000	2,380,800.00	1.34
4	122715	PR 蓉新城	70,000	1,409,100.00	0.79
5	132005	15 国资 EB	3,120	337,490.40	0.1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

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998.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9,135.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6,133.4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5	15 国资 EB	337,490.40	0.19

2	132004	15 国盛 EB	324,179.50	0.18
---	--------	----------	------------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4,195	41,045.91	1,499,501.17	0.87%	170,688,100.32	99.1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835.98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6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48,347,366.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9,073,142.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20,988,324.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7,873,865.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187,601.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17:00 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

参加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510,189,504.35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331,233,981.75 份的 38.3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10,189,504.35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

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7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封雪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陈星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431,060,987.09	53.67%	401,528.35	56.21%	-
中泰证券	1	191,351,003.92	23.82%	178,209.41	24.95%	-
天风证券	1	168,974,324.22	21.04%	123,570.15	17.30%	-

中投证券	1	11,799,000.55	1.47%	10,988.28	1.54%	-
------	---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0,525,491.50	79.14%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8,045,600.00	20.86%	-	-	-	-
中投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第 6 个保本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止，为第 6 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期。到期选择期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截止日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选择期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在到期选择期结束后自动默认转为由本基金转型而成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转型后的《国泰

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